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陳昱汝

電話：23959825#3061
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(507室)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3050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李志宏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林雅琪

9/11

主旨：因應WHO宣布M痘疫情構成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」，本署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，並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WHO及各國監測資料顯示，本(113)年全球M痘疫情上升，其中非洲疫情以剛果民主共和國為爆發疫情中心，主要流行株Clade Ib分型病毒，可能透過性行為和家庭接觸等人際接觸傳播，造成年輕成人和兒童等族群感染。鑑於此波疫情已出現跨國傳播，證據顯示目前Clade I型病毒比111年起流行的Clade IIb型病毒傳播風險及致死率較高，WHO已於本年8月14日宣布M痘疫情構成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」。

二、因應此次M痘疫情，本署參考美國CDC、ECDC、WHO及英國等國際指引，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下：

(一)未接觸病人之行為，如：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一般隔離衣。

(二)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，如：量體溫、血

壓、照X光、病人轉送等，維持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或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(下稱N95口罩)、手套及一般隔離衣；惟如於收治病室內照護有併發症之重症感染者、經檢驗確定為Clade I分型、未具有分型結果但有Clade I風險國家旅遊史、居住史或曾與Clade I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，建議應佩戴N95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
(三)接觸病人血液、體液、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，建議佩戴N95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
三、旨揭修訂指引及「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教育訓練簡報」，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M痘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，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

署長莊人祥